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教評會)決議，循序報請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聘。
- 三、本學程教師之初聘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學程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並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請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1.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 2.本學程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 3.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 (二)配合學校相關作業要點及時程，進行教師徵求作業。
  - (三)本學程教評會依據新聘教師規劃書或學程事務會議決議之學經歷、學術專長、研究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格等，進行應徵者資格初審，並訂定面試或試教之評分標準。
  - (四)通過資格初審者，由本學程教評會進行面試或試教。並以表決方式決定擬聘專任教師推薦名單，循序送請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聘。
  - (五)本學程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之。
  - (六)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作品)外審。外審規定如下：
    - 1.本學程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學程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選定人選後由本學程辦

理外審。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2. 本學程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同時送六位（作品七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四、本學程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由本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再提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各按原程序辦理。

五、本學程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六、本學程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應經本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同意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調整。

七、本學程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者，得依有關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